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連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18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連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補充駕車上路時間為「同日15時7分稍前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連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註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，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，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）。

三、本院審酌(一)被告自陳飲酒後要駕車前往鳳山區凱旋路之犯罪動機，酒測值為每公升0.27毫克，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，行車期間幸未肇事；(二)自述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，家境勉強，本案為第2次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行（第1次於96年間經檢察官緩起訴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六、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昱良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速偵字第1872號

被 告 黃連峰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連峰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15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西路與藍田路口之工地飲用酒類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5時7分許，行經高雄市楠梓區大學西路與藍田路口，因違規未繫安全帶而為警攔查，而於同日15時16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連峰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4 諱，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
05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6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。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 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

13 檢 察 官 李侃穎